

#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6·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2023年6月3日9时45分左右，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选煤厂1#准备车间8135管带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6月7日，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察尔汗行委等部门组成的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6·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了解事故发生情况。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6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法定代表人：刘国建；注册资本：捌拾玖亿伍仟贰佰伍拾贰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圆捌角肆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710565823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炼焦；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年4月委托北京大方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金属镁一体化项目400万t/a选煤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2020年12月22日在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延期换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青）WH安许证字〔2017〕007号，有效期：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5月31日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与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选煤厂、综合厂所辖范围设备、管道及附属设施维保项目》，合同期限：2023年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与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书》，有效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格尔木市察尔汗(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园区内)；法定代表人：吴泽培；注册资本：玖仟柒佰壹拾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5799137219；经营范围：计量器具检验检测。无损检测。焊接检测。化工设备维保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和维修保运服务；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环保设备、除尘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和维修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化工设备、非标设备、干燥设备、环保设备、除尘设备、冶炼设备、压力容器的技术服务、维修服务，以及设计、制造和安装；化工设备管道设计、技术服务、维修、清洗、保温、防腐、制作安装及机械配件加工服务；设备维保远程监控；钢结构件加工；房屋租赁、人力装卸、搬运服务；经营国家制定和禁止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3日上午9时左右，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维保单位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检修工王永泽、谭永胜、李某某根据工作安排对1#准备车间8135管带机皮带进行检查，此时，皮带处于停机状态。9时38分左右李某某给中控打电话要求开启皮带，方便检查皮带跑偏情况。皮带开启后，由于现场无照明，此时谭永胜、李某某在皮带左侧，王永泽在皮带右侧，9时45分左右李某某爬上8135管带机左侧钢架查看皮带情况，谭永胜发现后立即将李某某拉下来，告知皮带运行状态存在危险，并转头观察其他部位皮带，随后听见李某某喊叫声，回头看见李某某已再次爬至钢架已被夹在皮带与滚轴接口处，谭永胜立即拉动紧急拉线开关，王永泽发现出事后立即打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维保单位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皮带班其他工人立即开展救援，对皮带机包口滚轴进行拆卸，王永泽向皮带班班长陈占君报告了事故情况，10时02分左右陈占君赶到事故现场，并电话报告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加工制造事业部副部长丁一伦，丁一伦要求陈占君立即报告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中心。10时25分左右李某某被救出，应急救援中心医护人员随即进行了现场急救，后由应急救援中心120急救车送往格尔木救治，中途同格尔木市人民医院120急救车会

和将李某某转移至人民医院 120 急救车上送往格尔木，12 时 05 分李某某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 （三）事故上报及核查情况

#### 1.事故上报过程

2023 年 6 月 3 日 9 时 45 分左右事故发生后，王永泽立即向皮带班班长陈占君报告了事故情况，陈占君接到电话立即赶到事故现场，10 时 11 分陈占君向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中心报告了事故情况，10 时 12 分调度中心调度员李良春当面向调度长鄯晓业报告了事故情况，鄯晓业接到报告后赶往事故现场，并向公司总经理王锋林，副总康金福、葛建明报告了事故情况，总经理王锋林于 11 时 28 分向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国建报告了事故情况，得知李某某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后，12 时 09 分镁业公司安环部部长尹兆鑫根据公司安排向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 2.事故核查情况

2023 年 6 月 3 日 12 时 09 分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安排人员赶赴事故发生地进行核查。经核查，该起事故属实，为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本年度第 2 起亡人事故。

### 三、事故现场勘察和事故类别

#### （一）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1#准备车间 8135 管带机（图 1 所示），现场无照明，地面及钢架上存在大量

煤粉，皮带为管状，分为两部分：上行和下行，上行皮带距地面 1.9 米，下行皮带旁钢架距地面 1.1 米，发生事故的部位为上行管状皮带与滚轴接口处，事故发生后为方便救援滚轴已被拆除。管带机两侧均有紧急拉线开关，管带机左侧钢架上有遗留脚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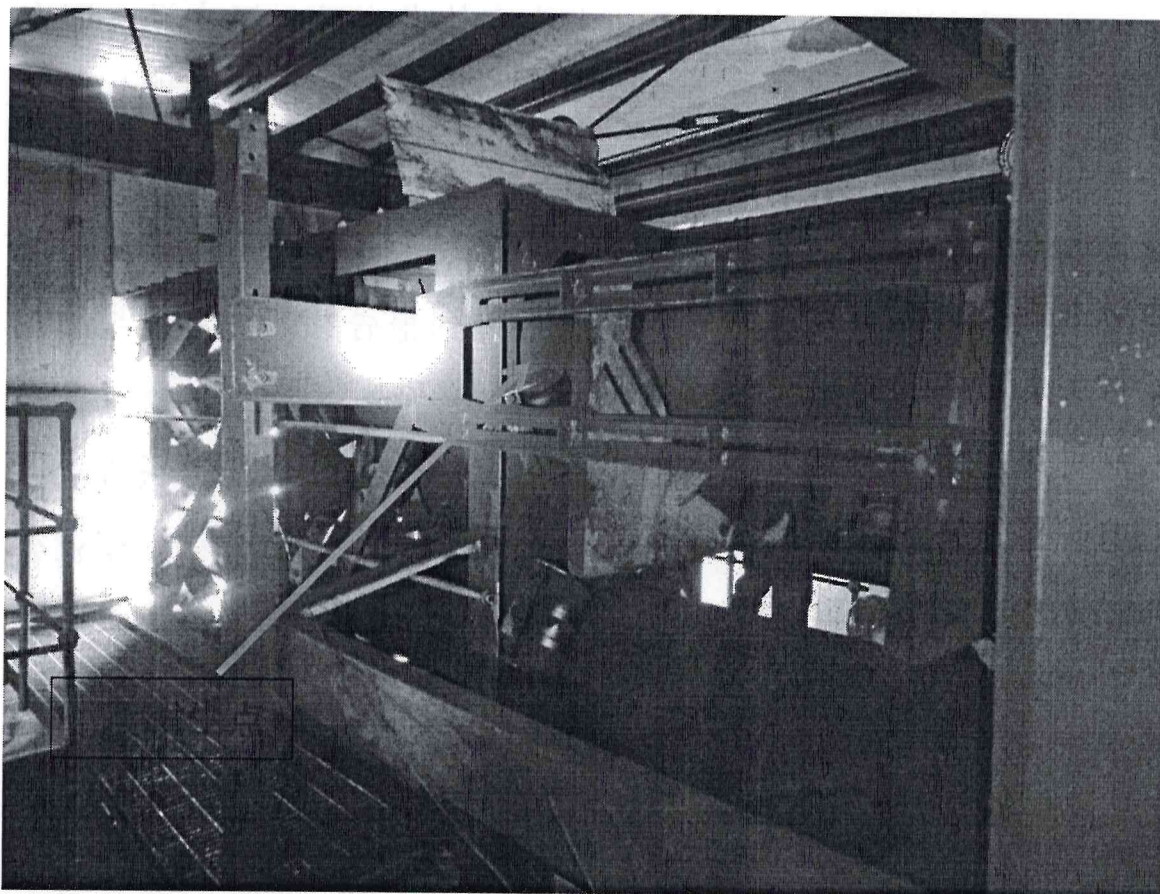


图 1: 8135 管带机

## (二) 事故类别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起事故为机械伤害事故。

## 四、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 死者基本情况

李某某、男、汉族、生前系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检修工。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原因

#### 1.直接原因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维保单位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检修工李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在无照明条件情况下，爬上 8135 管带机钢架上查看皮带运行情况，在同行工友谭永胜及时劝阻危险行为情况下，再次爬上钢架查看皮带运行状态，导致事故发生。

#### 2.间接原因

（1）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得到有效执行，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维保单位安全管理存在盲区，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2）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按规定对检维修作业提前进行报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违章作业行为。

###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

事故。

##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处理的事故单位（共2家）

1.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得到有效执行，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维保单位安全管理存在盲区，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4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按规定对检维修作业提前进行报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3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共8人）

1.刘国建，男，汉族，46岁，时任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党

委书记、董事长，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55128.82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137822.06元的40%），建议由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对其进行追责问责处理。

2.包忠斌，男，汉族，36岁，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机械设备电气仪表的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维保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22888.5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114442.48元的20%）并暂停其安全生产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个月，建议由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对其进行追责问责处理。

3.陶新海，男，汉族，52岁，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电力中心副主任，负责镁业公司电气检维修整体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20594.05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102970.24的20%）并暂停其安全生产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个月，建议由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对其进行追责问责处理。

4.常新宇，男，汉族，34岁，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选煤厂设备办主任，负责选煤厂设备管理，维保单位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维保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18879.74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94398.7元的20%）并暂停其安全生产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个月，建议由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对其进行追责问责处理。

5.吴泽培，男，汉族，50岁，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73618.14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184045.34元的40%）。

6.董建华，男，汉族，56岁，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维保单位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维保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37784.49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188922.46元的20%）并暂停其安全生产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个月。

7.陈有辉，男，汉族，48岁，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安全总监，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27527.22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 137636.11 元的 20%）并暂停其安全生产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 个月。

8.丁一伦，男，汉族，51 岁，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加工制造事业部副部长，负责镁业公司整体维保项目工作开展，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维保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15932.51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 79662.57 元的 20%）并暂停其安全生产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 个月。

（三）建议由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处理人员（4 人）

1.颜维龙，男，汉族，34 岁，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设备管

理部副部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维保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2.赵贵寿，男，汉族，46岁，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厂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3.刘志毅，男，汉族，49岁，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选煤厂输储备车间主任，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4.马明，男，汉族，34岁，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安环办主任，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四) 建议由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人员(3人)

1.奎有发，男，汉族，34岁，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

司 HSE 部部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维保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2.陈占君，男，汉族，30 岁，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皮带班班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3.王永泽，男，汉族，49 岁，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检修工，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 （五）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李某某、男、汉族、46 岁，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检修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3·12”“6·3”两起事故教训，痛定思痛，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要求本公司被暂扣安全生产执业资格证相关人员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制定详细严密的培训方案，落实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强化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行为，要切实开展“举一反三”隐患自查自改工作，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外包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不发生事故。

（二）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强化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督促从业人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行为，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6·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2023年9月19日

